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1-00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万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6,793,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56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名,代表股份数298,273,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名,代表股份338,519,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8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112名,代表股份数340,088,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12名,代表股份数1,569,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38,519,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284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5,155,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7%;反对37,98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644%;弃权23,656,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45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761%;反对37,980,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78%;弃权23,656,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34,420,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关联股东持股2,372,436股,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88,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燕律师、刘丽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周三)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116】名,均为截至2021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6,793,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156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6】名,均为截至2021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273,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72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51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284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95,03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83%;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2%;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2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166%;反对118,12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339%;弃权23,63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5,155,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7%;反对37,98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644%;弃权23,656,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45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761%;反对37,980,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78%;弃权23,656,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34,420,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关联股东持股2,372,436股,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88,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陈砚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周燕

刘丽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苏洲炜先生接替詹立方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苏洲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苏洲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苏洲炜先生简历

苏洲炜先生: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钢闽光(002110)、象屿股份(600057)并购重组,厦工股份(600815)资产整合,星云股份(30064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牌厨柜(603180)可转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爱用科技(836858)、携车网(870834)等新三板挂牌工作。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0万元—6,800.00万元	盈利:354.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78.18%—18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0.00万元—6,200.00万元	亏损:314.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59.52%—2073.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0.50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600.00万元—700.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69.0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锂电池生产厂家的加快扩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2、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海外市场取得显著突破,出口收入增加;

3、随着公司战略布局日趋深入,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内优质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投入获得回报,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4、公司继续保持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转化成果,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齐晓明先生、财务总监韩宜权先生的书面辞呈。齐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韩宜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齐晓明先生、韩宜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齐晓明先生、韩宜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齐晓明先生和韩宜权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过渡,两位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马志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财务总监的补选工作。

齐晓明先生、韩宜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齐晓明先生、韩宜权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0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通知,田森物流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田森物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4,868,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0,729,375股的0.04%。

2、公司已于2021年0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729,375股变更为90,693,375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000股,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5,249.5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也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支付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1,155,249.50元。本次减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29,3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0,729,375.00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93,3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0,693,375.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1月27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7,635	18.55%	-36,000	16,792,635	18.52%
高管锁定股	16,591,875	18.29%	-	16,591,875	18.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6,760	0.26%	-36,000	200,76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00,740	81.45%	-	73,900,740	81.48%
三、总股本	90,729,375	100.00%	-36,000	90,693,375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729,375股减少至90,693,37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90,729,375元减少至90,693,375元,同时公司尚需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540,9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3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241,706股新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发行价格29.54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3,540,96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2018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8,729,3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58,729,3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40,9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188,38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540,961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9228%,占公司股份总数3.77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40,961	13,540,961	3.7747%	-	-
合 计		13,540,961	13,540,961	3.7747%	-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40,961	3.7747%	-13,540,961	0	0%
1、高管锁定股	-	-	-	-	-
2、首发后限售股	13,540,961	3.7747%	-13,540,961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188,382	96.2253%	+13,540,961	358,729,343	100%
三、股份总数	358,729,343	100%	0	358,729,343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作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其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成飞集成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